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719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家婕（原名黃小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新臺幣柒萬零肆佰玖拾玖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柒萬零肆佰玖拾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